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玲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5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8.1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 (1+n \times 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 (1+n \times 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8.55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8.12元/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 (1+n \times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8.55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267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18.12$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1日。
4、“玲珑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6月3日
5、“玲珑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6月3日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现转股变动比例)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截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日总股本与2019年6月2日总股本1,200,017,316股一致,扣除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192,951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00,017,316-9,192,951=1,190,824,36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前收盘价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0,824,365×0.43)÷1,200,017,316=0.4267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收盘价-0.4267)÷(1+0)=前收盘价-0.4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美菱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0)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享受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其转让时纳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纳税义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拟为取得的红利和利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资金发放扣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确认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8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化建”)与中国南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南投”)、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城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产人民币42,50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出资19,200万元,持股45%;中化南投认缴出资14,520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出资6,780万元,持股15%。

3.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8年12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4.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城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项目公司注册资产人民币42,50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出资19,200万元,持股45%;中化南投认缴出资14,520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出资6,780万元,持股15%。

5.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6.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7.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8.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9.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0.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1.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2.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3.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4.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5.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6.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7.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8.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19.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0.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1.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2.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3.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4.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5.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6.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7.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8.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29.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0.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1.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2.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3.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4.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5.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6.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7.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8.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39.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承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魏姆、朱坊703亩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产26,980万元,其中:三化建认缴13,759.8万元,持股51%;中化南投认缴1,173.2万元,持股34%;城发集团认缴余款资本金,持股15%。上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40.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年10月,三化建、中化南投与赣州市南康区工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运营”)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南化建设社会资本方